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南瓜壹顆及皇宮菜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振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先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南瓜1顆及皇宮菜1把，

核屬其犯罪所得，且雖已發還被害人上開皇宮菜之菜根，惟
皇宮菜既經被告食用過而失去經濟價值，自仍應依前開規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2969號

04 被 告 陳振明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6 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振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8月11日晚間7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活
13 動中心樓頂，以不詳方式竊取范煥港所種植之南瓜1顆及皇
14 宮菜1把（僅發還皇宮菜菜根1把），共計價值約新臺幣200
15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范煥港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調
16 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振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被害人范煥港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
21 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2 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7張在卷
23 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5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6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